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297,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3%，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审议。因此，公司持股股东上海朴颐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自愿限售。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股东上海朴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 2 户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D	2,717,391	10.41%	0
2	吉安市井开区久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D	579,710	2.22%	1,159,420
合计				—	3,297,101	12.63%	1,159,42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940,580	18.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1,159,420	81.0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159,420	81.07%
总股本		26,100,000	10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票限售的申请书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